

## 第七章 結 論

### 第一節 《九經字樣》所樹立的正字標準與正字觀

#### 一 《九經字樣》之正字標準

《九經字樣》與《五經文字》二書的撰寫目的相同，其目的皆在於辨正經典文字，以求經典文字字樣的規範化。雖然《九經字樣》的問世晚於《五經文字》約六十餘年，但唐氏基本上繼承《五經文字》的編寫理念和體例來完成《九經字樣》一書。關於《九經字樣》之正字標準，唐氏並沒有提到，只是在《九經字樣·牒文》中云：「古今體異，隸變不同，如總據《說文》，即古體驚俗，若依近代文字，或傳寫乖訛，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，取其適中」，由此窺見，唐氏以「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，取其適中」的方式來進行正字之訂定。不過張參在《五經文字·序》中明示，該書以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、「石經」（漢「熹平石經」與魏「正始石經」、經典及《釋文》<sup>1</sup>為訂定正字之標準。基於《九經字樣》與《五經文字》二書的關係，筆者認為唐氏在《九經字樣》訂定正字時採用的標準很有可能是依從了《五經文字》之正字標準。筆者在本論文之第五章第二節中有探討《九經字樣》正字字形所從及同異分析，透過該章節中的論述能夠推論出，唐氏撰寫《九經字樣》時，參考《五經文字》及其正字標準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、「石經」（漢「熹平石經」與魏「正始石經」、經典及《釋文》，還參考了《玉篇》、《字統》、《開元文字音義》、《干祿字書》等當時的文字材料來「商較是非，取其適中」。

另外值得指出的是，唐氏訂定正字時參考《說文》的態度。《九經字樣》一書中大部分的正字從《說文》，未見於《說文》的正字，只有十五字，此表示唐氏主要參考的書籍便為《說文》。並且對照《說文》、《九經字樣》二書發現，《九經字樣》對於正字之字形、字義的解釋泰半確實從許慎的說法。不過，如《九經字樣·牒文》中「古今體異，隸變不同，如總據《說文》，即古體驚俗，若依近代文字，或傳寫乖訛」來看，唐氏明確地知道《說文》的字體與當時人使用的字體距離甚遠，不能總據《說文》來訂定正字<sup>2</sup>。他的這種想法反映在《九經字樣》的重文上，如《九經字樣·木部》榧／榧：「上說文。下隸省」，唐氏將《說文》的正字和當時使用的隸省字皆歸入正字中。還有，更明顯的是，唐氏將部分《說

<sup>1</sup>《釋文》指陸德明的《經典釋文》。

<sup>2</sup>范知歐在〈淺論唐宋的經籍文字規範〉中亦提到，《九經字樣》沒有拘泥於《說文》：「《九經字樣》其體例一仿《五經文字》，但又有兩點顯著不同。第一，既破除《五經文字》對《說文》的迷信，又不盡依據近代文字，而是要採用一種更適中的規範字體。這種折衷古今、既尊重六書理論又不違背文字發展規律的原則，使楷體正字地位進一步鞏固。」（范知歐：〈淺論唐宋的經籍文字規範〉，《山東省農業管理幹部學院學報》，2004年，第4期，頁118）

文》的正字歸入了《九經字樣》的異體字字例中，如「撲」、「總」、「他」三字：一、扑：「音撲。打捶也。杖也。說文作『撲』。經典相承通用之。」二、摠：「駿上。說文作『摠』。經典相承通用」三、他：「說文作『他』，音拖。今經典相承作佗，音馳。作他，音拖。」綜觀，唐氏在《九經字樣》一書中，首先參考了豐富的書籍和相關資料，然後透過「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，取其適中」，定為正字，並非盲目的依從《說文》。

## 二 《九經字樣》之正字觀

### （一）經典文字之標準要嚴格而保守

許慎在《說文解字序》中云：「蓋文字者，經藝之本」，陸德明在《經典釋文序》中云：「夫筌蹄所寄，唯在文言，差若毫釐，謬便千里<sup>3</sup>」，二人都強調在經學研究上，文字及其正確使用的重要性，即文字作為經學思想的載體，其字形務必規範化，這樣才能正確地表達經學的本意。

在古代封建社會中，因為經學的影響極為深遠，故經學思想的整頓與統一，是唐政府必須要做的事業。為了達成此目的，唐貞觀十六年（642年）在官方的主導下，《五經正義》撰成，並於唐高宗永徽四年（653年）頒行，《五經正義》的編纂和頒行至此完成了經學統一的基礎工作，唐政府欲以該書統一南北經學各自的不同之處，期望能夠實現思想、文化、學術的統一。不過，隨著時間的推移，漢字的異體字增多，訛俗字氾濫，直接影響到學術上用字的混亂，字形的歧異導致對經學本意的誤解。於是唐朝政府著手經典文字的規範工作，「唐石經」、《五經文字》、《九經字樣》均屬於當時官方整理並規範經典文字的成果。

在上述的時代背景之下問世的《九經字樣》，其正字的性質當然嚴格而保守，注重學術而否定訛俗字，筆者於本論文第五章中所探討的《九經字樣》與《干祿字書》、敦煌文獻《群書新定字樣》等字書之比較中，就顯現出《九經字樣》對正字之標準具有相當嚴格而保守的特質<sup>4</sup>，並且，其所收的訛俗字比起其他載體中的俗字和訛字亦更為嚴格。在唐代某個字的訛字、俗字有多種寫法，但《九經字樣》收錄的訛俗字幾乎都是較為有理據的一個字。此表示這些俗字和訛字一定是經過了唐氏的一番考慮之後，才被選定並收錄。<sup>5</sup>

### （二）要規範化，不要絕對化

唐玄度以變通的態度訂定正字，《九經字樣》的「並正現象」就呈現出唐氏在訂定正字時「要規範化，不要絕對化」的觀念。「並正現象」指存在兩個以上的正字，《九經字樣》收錄總共 423 個正字，包括 152 個「單一正字」和 135 個「有重文的正字」，可見《九經字樣》的正字中，「有重文的正字」之比率約達

<sup>3</sup>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·序》，台北，鼎文書局，1975年，頁1。

<sup>4</sup>參見本論文第五章第二節和第五章第四節，頁152、頁167。

<sup>5</sup>參見本論文第六章第一節，頁178-179。

50%。《楷字規範史略》一書曾經論述過並正現象的原因：其一、唐代楷體字字形的多樣性造成了並正字的大量存在。其二、社會科舉取士對待文字規範的寬鬆性使然。其三、正字標準的多樣性造成正字行為的非唯一性。<sup>6</sup>筆者覺得其中第一、第三個原因直接影響《九經字樣》產生並正現象，《九經字樣》作為一本經典文字字書，其正字的標準較為嚴格保守，但無法完全地擺脫當時社會存在繁多異體字的現實。並且，唐氏訂定正字時參考的資料，即正字之標準不止一二，至少有《五經文字》、「石經」、《說文》、經典，他意識到以一個正字的標準來訂定正字實際上是不可能的，故採取「重文」的形式來表達他對正字的想法。其中，從「同字」中最可明顯看出唐氏以「要規範化，不要絕對化」的態度訂定正字，他所明示的同字有：「苒／荊／前」、「譙／諂」、「諭／喻」、「歌／譌」，此四組同字都屬於「有重文的正字」，當時可能這些異體字的用法毫無區別，使用頻度相當，故唐氏實在分不出正字和非正字。

不過，這種對正字變通的態度難免造成將訛俗字歸入正字中的情況，譬如，「摠」、「黔」、「寧／寗」等，有些正字理據不妥，令人質疑為何那些字會被歸於正字<sup>7</sup>。還有筆者認為，從規範化效率的角度來看，唯一的正字比較會有成效，《九經字樣》的並正現象，實際不利於該書對經典文字規範化的效果。

### （三）正字要符合字源、字形演變

唐氏在《九經字樣》中常常強調正確的字樣，他所認為的正確的字樣是符合兩個條件的，換言之，正字要符合字源、字形的演變。

關於正字之字源，唐氏用兩種方式來解釋，例如，《九經字樣》彌：「音歷。象熟五味氣上出也。非從弓。鬻字從此」，他明示因此字非從弓，故正確的字樣為「彌」，或者舉一個訛字來解釋正字該如何寫，譬如，《九經字樣》芻：「刈草也。像包裹束草形。作葛訛。」

至於正字之字形演變，從《九經字樣》的許多重文中足見，符合字形演變的字樣才可以歸入正字中，如《九經字樣》費／賣：「埋去。從出從買聲。上說文。下隸省」，前者為《說文》正篆，即隸變前的字形，而後者為隸變後的字形，即唐代使用的楷字，二字皆歸入正字中，由此可見他訂定正字時很注重是否符合字形演變。

## 第二節 《九經字樣》的優點與缺失

### 一 《九經字樣》之優點

#### （一）補充收錄未見於《說文》的異體字

《九經字樣》收錄用在經典中而未見於《說文》的 15 字：「擇（見《儀禮》）」、

<sup>6</sup>范可育、王志方、丁方豪著：《楷字規範史略》，頁 134-13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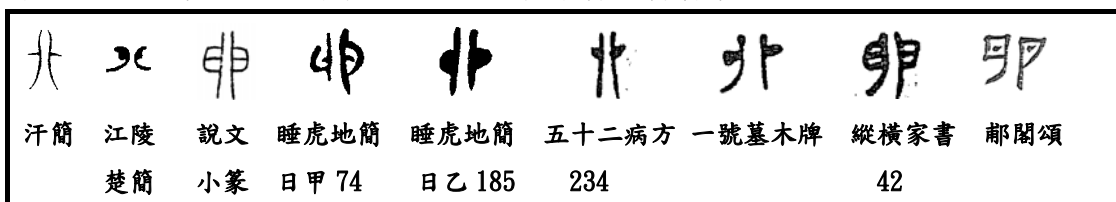
<sup>7</sup>參見本論文第五章第四節，頁 168-169。

「擎（見《公羊傳》）」、「扑」、「搃」、「怙（見《公羊》與《禮記》）」、「迺」、「膚（見《左傳》）」、「養（見《儀禮》）」、「飄（見《周禮》）」、「汩（見《公羊傳》）」、「泮」、「嶽（見《公羊傳》）」、「杙（見《周禮》）」、「廡」、「隸（見《周禮》）」，這些字反映著漢代以降新字的產生和異體字的增加。

此 15 字可以分成二類，第一，《說文》以後出現的新字為：「釋」、「怙」、「膚」、「嶽」、「杙」、「廡」，第二，《說文》所收的某個字的異體字：「擎」為《說文》「敲（敲）」的異體字、「扑」為《說文》「撲（撲）」的異體字、「搃」為《說文》「總（總）」的異體字、「迺」為《說文》「囟（囟）」的異體字、「養」為《說文》「餽（餽）」的異體字、「飄」為《說文》「風（風）」的異體字、「汩」為《說文》「流（流）」的異體字、「泮」為《說文》「泮（泮）」的異體字、「隸」為《說文》「隸（隸）」的異體字。

## （二）與《說文》的原貌比較接近

筆者在本論文第五章第二節中指出過唐氏引用《說文》的字形和實際上《說文》中字形並不一致。其中，「囟」字的小篆字形的分歧還可見於徐注《說文》和段注《說文》二書中：徐注《說文》寫為「囟」，段注《說文》寫為「囟」。段注《說文》囟下云：「《九經字樣》曰，《說文》作囟，隸變作囟，叢、腦等字從之。細、思等字亦從之。攷夢英書偏傍石刻作囟。宋刻書本皆作囟。今人楷字謾囟。又改篆體作囟。所謂象小腦不合者不可見矣<sup>8</sup>」，由此可見唐玄度《九經字樣》保存了《說文》之原貌。舉另一個例子，《九經字樣·雜變部》卅／外：「巒上。上說文。下隸變。」在徐注《說文》中，「卅」字見於石部中，礪（礪）：「銅鐵礪石也。从石黃聲。讀若穢。卅古文礪。《周禮》有卅人」，徐氏解釋「卅」為「礪」之古文。段玉裁指出此有問題，段注《說文》中「卅」字見於卵部，卵（卵）：「凡物無乳者卵生。凡卵之屬皆從卵。卅古文卵」，段氏改寫「卅」為卵之古文，「卵」下注云：「各本無。今依《五經文字》、《九經字樣》補。《五經文字》曰：『古患反。見《詩風》。《字林》不見。又古猛反。見《周禮》、《說文》以為古外字。』《九經字樣》曰，《說文》作卅。隸變作卵。是唐本《說文》有此無疑。但張引《說文》古文卵。刪去文字未安。張之意當云卵。上說文。下隸變。乃上字誤舉其重文之古文。非是。然正可以證唐時《說文》之有卅。<sup>9</sup>」筆者認為段氏的見解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由於唐氏所看到的《說文》與《說文》的原貌比較接近，故他能夠寫出卵之古文為卅，外為其隸變字，以下「卵」之字形演變就證明其事實。總之，從以上的字例可見，《九經字樣》保存著《說文》之原貌。



<sup>8</sup>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台北，藝文印書館，2005 年，頁 505。

<sup>9</sup>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台北，藝文印書館，2005 年，頁 687。

## 〔表 7-1〕「卯」之字形演變

### （三）改正前代石經文字的錯誤

唐代「開成石經」是做為參考並修改前代兩個石經（漢「熹平石經」與魏「正始石經」）而完成的。專門探討經典文字的《五經文字》與《九經字樣》當然以前代石經為正字字樣的主要標準之一，《五經文字》中常見依石經字形訂定正字的字例，如《五經文字》得／得：「上說文。下石經」；《五經文字》薛／薛：「上說文。下石經」，並且透過前代石經殘片與石經拓本《九經字樣》的對照發現，它們基本上一致<sup>10</sup>。不過有些字的字形與《九經字樣》中正字的字形有所不同，由此可見唐氏經過對石經文字的一番比較整理之後，才定訂出正字的字樣。譬如，「熹平石經」寫成「稽」，而在《九經字樣》稽：「音雞。從尤從音從禾。禾音稽。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。從禾者非」，指出此字非從禾，乃從禾；「熹平石經」寫成「牟」，而在《九經字樣》牟：「牛鳴也。作牟訛」，指出此字非從「丰」，而從「牛」。還有「正始石經」中寫成「京」，唐氏在《九經字樣》中「京」下注云：「音驚。人所居高丘也。從高省就字從之作京訛」，唐氏將正字置於字頭，並且解釋不合字源之字的字形，以求讀者對正字正確地了解。

### （四）雜辨部的發明

《九經字樣》的第七十六部，即「雜辨部」，比較特別，相當於現在的難檢字部分，它首見於《九經字樣》，之前的字書皆無如此的分部形式。雖然《九經字樣》雜辨部所收的字未以一定的排序規則來排列，故檢索不大方便，但「雜辨部」的存在反映著唐氏對該書形式上的用心，也可以稱為在中國字書部首發展史上的一個創新，《龍龕手鑑》、《精嚴新集大藏音》、《四聲篇海》等後代字書襲之，此為「雜辨部」的意義所在。

### （五）對字形精詳的解釋

胡玉縉在《九經字樣·四庫全書提要補》<sup>11</sup>中，關於唐玄度對文字解釋評價云：

至釋「看」字云，凡物見不審則手遮目看之，故从手。釋「蓋」字云，今或作蓋者，乃从行書，與荅、若、著等字皆訛。釋「鼎」字云上从貞，下象析木以炊。篆文𠩺，如此析之兩向左為𠩺，𠩺音牆，右為片。今俗作鼎云象耳足形，誤也。釋「晨」字云，從白象叉手，辰省之義。其於小學可謂精詳矣。

由此可見，唐氏在《九經字樣》中精確、詳細地解釋其字源，據此還解釋為何某字為正字、某字為訛俗字，以求令讀者能夠了解正確的字形並使用規範化的正字。相反，《五經文字》中未見像唐氏一般，精確、詳細地解釋字形的例子。

<sup>10</sup>參見本論文〔附錄三〕，頁 254。

<sup>11</sup>唐玄度：《新加九經字樣》之末，百部叢書集成（後知不足齋叢書），藝文印書館，1970 年。

此乃《九經字樣》從《五經文字》改進的地方，可視之為該書的優點。除了以上胡玉縉提到的字例以外，還有從以下幾個字中可見唐氏對字形精確、詳細的解釋，例如：

《九經字樣·二部》童／童：「音同。上說文。下隸省。上從二。二古文上。次從干。干上為辛。辛，音愆，罪也。下從重省。故男有罪曰童。凡帝、音、龍、言、辛、竟等字皆從古文上。唯主、音二字從、，、音駐上。」

《九經字樣·雜辨部》乾：「音虔。又音干。上從軌。軌音幹。下從乙。乙音軋。乙謂草木萌甲抽乙而生。軌謂日出光軌軋也。故曰乾為陽。陽能燥物。又音干。干、虔二音，為字一體。今俗分別作軋。音虔。作乾音干。誤也。」

並且，唐氏解釋某字時，時常列舉從同一個偏旁的其他字例，再次提醒正確的字樣，以求規範文字的普及化，其例如下：

《九經字樣·貝部》賣／賣：「音育。從貝從畺省。畺古文睦。讀、贖、續、覲、匱等字從之。上說文。下隸省。」

《九經字樣·酉部》奠：「祭也。從酉，酒也。從丌几也。從八分列也。作奠者訛。凡典、巽、其、昇之類並從丌。丌音機。」

## （六）收錄豐富的異體字、通假字、避諱字

《九經字樣》一書除了 423 正字以外，還收錄了不少的異體字和通假字，可見於唐氏指出的「經典文字（17 字）」、「說文作某字（7 字）」、「或體（3 字）」、「俗字（9 字）」、「訛字（37 字）」、「古文（6 字）」、「避諱字（1 字）」，其數總共 80 字。另外，雖然唐氏在《九經字樣》明示的避諱字只有一字「泚」，但筆者透過九種《九經字樣》版本比較，還找出 15 個避諱字。這些正字之外的異體字、通假字、避諱字對研究唐代文字以及《九經字樣》一書提供有價值的資料。

## 二 《九經字樣》之缺失

### （一）字數、出典的記載有誤

唐玄度在《九經字樣序》中明示「凡七十六部，四百廿一文」，不過筆者透過對石經拓本《九經字樣》的觀察、版本比較之後發現，該書所收的字數並非 421 字，而是 423 字。字數計算之誤雖少，給讀者的影響不大，但筆者認為《九經字樣》作為唐石經的一部分，不能具有如此的錯誤。不過，因為目前為止尚未有研究《九經字樣》的專書或論文，所以一直未發現唐氏計算字數的錯誤。

此外，筆者在整理《九經字樣》蒐字範圍的過程中發現，其中「燹」、「鍤」、「柎」、「痛」、「瘡」五字，唐氏註明的出典與實際上的出典並不一致，可能唐氏不小心誤寫成書名相似的其他書籍。筆者認為出典記載的錯誤會直接影響到讀者閱讀此書的效果，唐氏當時應該要以更謹慎的態度整理蒐字範圍才對。

## (二) 檢索不便

筆者在本論文第三章中探討過《九經字樣》「部首分部」和「收字歸部」的問題，此兩者皆攸關讀者檢索時的速度和方便。《說文》所收字，以小篆為主；《九經字樣》所收字，以楷字為主，唐氏在撰寫《九經字樣》時有考慮到這一點，因此進行了分部、收字歸部的工作，故比起《說文》，《九經字樣》之檢索方便得多。不過，《九經字樣》還是具有檢索不便的缺點，此也可以分別從「部首分部」和「收字歸部」兩方面來看。

《九經字樣》「部首分部」（自第一部至第七十五部）基本上從《五經文字》的分部，雖然二書的分部方式給後代楷書字書不少的啓發，但其排序沒有一定的規律，故自然造成檢索不便的結果。最後一部（第七十六部）為「雜辨部」，此部所收的字也沒有一定的排序規律，檢索不易不便。

《九經字樣》「收字歸部」在「以貫穿能力強的部首為優先」的原則下進行，唐氏採用此原則的主要原因是為了「防止體例上的繁雜」，因為貫穿能力強的部首下屬很多字，故以此儘量減少部首數量。因此有些字變得非常不易檢索其歸部，例如，「黔」字《九經字樣》中歸入貫穿能力強的「火」部，若不知道偏旁「黑」本從「火」，就不易檢索其歸屬，「求」、「甫」字歸入「又」部的例子亦是如此。

另外，因為唐氏將由異體字、通假字組成的重文置於字頭，所以其中一字的歸部明顯不妥，當然影響到檢索的不便。譬如，「寤／夢」歸入宀部，從夢的字形中難以看出其歸部；「𡗗／聶」歸入口部，從聶的字形中難以看出其歸部；「兇／弁」歸入儿部，從弁的字形中難以看出其歸部。

## (三) 注音法的退步

《九經字樣》除了「受部」下注：「平表紐」以外，其他全都以直音法來注音。不過，直音法有很明顯的缺點：一為有些字無法找到同音字給它注音，二為即使找到同音字可以注音，但它的同音字可能更加冷僻、難懂，起不到注音的效果。在《九經字樣》所收的 423 字當中，注音的字只有 192 字，筆者認為也許其中有些字是因唐氏找不到適當的字而未注音。

## (四) 從《說文》的一些字形、記載實際上並不一致

閱讀《九經字樣》不難看出，此書從訂定正字的字形到字義、字形的解釋等很多部分皆參考《說文》撰寫。不過，其中有些字的字形與《說文》中字形不同，例如，《九經字樣》摠：「駿上。《說文》作總。經典相承通用」，但實際上《說文》將摠寫成「總（縵）」。舉另一個例子，《九經字樣》縵／絢：「僂去。上說文。從筍聲。下經典相承隸省」，但《說文》未見從竹的「縵」，只可見「縵（絢）」。從《九經字樣》中還可見唐氏將《說文》的「輻（輻）」寫成「輻」；將《說文》的「禮（禮）」寫成「禮」；將《說文》的「𠂔（𠂔）」寫成「𠂔」；將《說文》的「𠂔（𠂔）」寫成「𠂔」；將《說文》的「𠂔（𠂔）」寫成「𠂔」；將《說文》的「𠂔（𠂔）」寫成「𠂔」；將《說文》的「𠂔（𠂔）」寫成「𠂔」。

「夙」寫成「夙」；將《說文》的「𨾏（農）」寫成「晨」；將《說文》的「男（男）」寫成「叻」。

除此之外，《九經字樣》貴／貴：「從貝從𨾏。𨾏古文貴。上說文。下隸省」，而《說文》貴（𨾏）：「物不賤也。从貝史聲。史古文貴」，可見二書之間有出入。<sup>12</sup>為何二書之間有如上的差異，目前未詳，不過筆者認為可能其中有一些字是唐氏在參考《說文》時不慎誤寫。

## （五）解釋不妥

### 1. 重文中誤定隸變、隸省之例

重文中誤定隸變、隸省之例可以分成五類：第一，將通假字或假借字誤定成隸變、隸省者：「𦵏／榛」、「𨾏／焦」、「忼／亢」、「𦵏／夭」、「攢／貫」、「𦵏／朋」。第二，將或體誤定成隸變、隸省者：「兌／弁」、「搯／抽」、「𦵏／𦵏」。第三，將楷變誤定成隸變、隸省者：「季／年」、「畱／留」。第四，因從《說文》而誤定成隸變、隸省者：「宮／宮」、「呂／目」、「曾／曾」。第五，因有其他原因，而誤定隸變、隸省之例：「笏／互」、「衝／衝」、「禮／禮」<sup>13</sup>。

### 2. 對字源解釋有誤之例

唐氏在《九經字樣》中對字源解釋有誤者，約有以下五字：

(1)《九經字樣》𦵏／要：「音膏。身中也。象人膏自白之形。上說文。下隸變。**本非從女**」，唐氏認為「要」本非從女，但觀察其古文字形，要本從女。

(2)《九經字樣》笑／笑：「喜也。上案《字統》注云從竹從天，竹為樂器。君子樂然後笑。下經典相承。字義**本非從犬**」，唐氏認為「笑」本得從犬，但觀察其古文字形，笑本從犬。

(3)《九經字樣》鼎：「音頂。《說文》云：和五味之寶器也。上从貞，省聲。下象析木以炊。又《易》：鼎卦巽下離上巽為木離為火。篆文𦵏如此，析之兩向，左為𦵏，𦵏音牆，右為片。今俗作鼎。云**象耳足形，誤也**。」唐氏解釋言，「鼎」之字形非象耳足形，但觀察其古文字形，本取耳足之形。

(4)《九經字樣》端：「從立從耑。耑音端。下象其根。上象物初生之形。**微、豈、徵等字皆從耑省。非從山**」，唐氏認為「微、豈、徵等字皆從耑省」，但觀察其古文字形及其演變，無法看出此三字從耑省。

(5)《九經字樣》出：「進也。象草木益滋上出達也。**教、曩等字從之。作出者訛**」，唐氏認為「教、曩等字從出」，但觀察其古文字形及其演變，不難看出並非如此。

### 3. 因從《說文》解釋而誤之例

《說文》雖為中國字書中之經典，但此書為許慎一人所撰的，且因為當時古

<sup>12</sup>詳見於本論文第五章第二節，頁 138-140。

<sup>13</sup>詳見於本論文第五章第一節，頁 129-137。



文字材料的不足，故《說文》難免具有不少錯誤。唐氏在撰《九經字樣》時，許多部分都從《說文》之解釋，自然難免錯誤。筆者在本論文第六章的書寫過程中發現，《九經字樣》所收的有些字因依據《說文》的記載解釋而產生錯誤，其例如下：

(1)《說文》有(𠂇)：「不宜有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日月有食之。』从月。又聲」，唐氏根據《說文》，在《九經字樣》中云，有：「從月。從月者訛」，但觀察「有」之古文字，乃以手持肉之形，唐說不確。

(2)《說文》出(出)：「進也。象草木益滋上出達也」，唐氏根據《說文》，在《九經字樣》中云，出：「進也。象草木益滋上出達也」，但觀察「出」之古文字，「出」從口或凵從止，從居住的地方外出之形，唐說不確。

(3)《說文》彰(彰)：「文彰也。从彡从章，章亦聲」，《說文》章(章)：「樂竟為一章。从音從十。十，數之終也」，唐氏根據《說文》，在《九經字樣》中定「彰」為正字，解釋字形云：「從彡從章。章字從音從十。十者數之終。謂樂章之終也。作彰訛」。不過，觀察「彰」、「章」之字形演變可見，二字皆非「從音從十」。

(4)唐氏在《九經字樣》云，早：「《說文》本從日下甲。今隸省」；戎：「《說文》從戈從甲。今隸省」，他認為「早」、「戎」二字皆本從甲，但觀察其古文字形可知，並非如此。

### 第三節 《九經字樣》的意義和影響

#### 一 《九經字樣》的意義

##### (一) 促進文字規範化

《九經字樣》作為一本字樣書，它的主要目的為「促進文字規範化」，雖然筆者沒有一一對照過《九經字樣》所收的正字在唐以後字書中的使用情況，但從在本論文第二章第三節中介紹的施安昌〈唐代正字學考〉與李海霞、何寧〈唐代的正字運動〉二文中統計可見，以包括《九經字樣》的唐代字樣書為主的唐代正字運動的確有所成效。

再者，筆者透過第六章第二節的論述中發現，唐氏在《九經字樣》中收錄的六十一個異體字組當中，其中的正字至今還是正字之比率約達 83%，而且該書中異體字到了現在變成正字的只有「燬」、「姻」、「餽」、「龕」、「奠」、「教」、「參」、「有」八字，約達 13%而已。由此足見，唐氏在《九經字樣》中將其字形兩個以上的字組分類成正字和異體字的工作相當合理，也可以說如今很少看到那些異體字的情況，間接反映出該書對消除異體字、文字規範化等有一定的貢獻。

##### (二) 有助於研究有關古文字、隸變之問題

《九經字樣》明示的古文有六字，「復／退」的古文為「𨔵」；「貴／貴」的

古文爲「𠄎」；「風」的古文爲「𩇛」；「教」的古文爲「𡥉」；「於」的古文爲「𠄎」，篆文爲「𠄎」；「鳳」的古文爲「𩇛」，筆者在本論文第六章第一節中探討了這些古文的來源及其字形演變。

至於「隸變」的問題，「隸變」一詞大約最早見於《九經字樣》，《九經字樣》以前的古籍無一提到「隸變」，可以說此術語爲唐玄度所創。「隸變」爲漢字由小篆演變成隸書的過程，換言之，即古文字向今文字發展的過程，而在《九經字樣》收錄的重文中，以「隸變」、「隸省」來解釋字形演變的共有 121 字，這些豐富的字例頗有助於研究古今字形演變、確定規範字形，因此唐玄度《九經字樣》在字樣學與中國文字學史上的貢獻，可想而知。筆者在本論文第五章第一節中透過探討「所見重文的隸變規律」、「所見重文的隸變之影響」，能夠深入地了解「隸分」、「隸合」等的隸變現象。

### (三) 有助於研究歷代用字之情況

筆者在本論文考察《九經字樣》正字的過程當中，除了參考其甲骨文、金文、戰國文字等古文字以及隸書、楷書、敦煌文獻中的俗字，還參考歷代字書中有關《九經字樣》正字的記載。透過《九經字樣》與唐代前後字書的對照，能夠觀察歷代用字之情況，其例如下：

1. (梁)《玉篇》飯：「扶晚切。餐飯也。又符萬切。食也。」

飴／餈：「並同上。俗。」

(唐)《九經字樣》飯：「作飴者訛。」

(遼)《龍龕新編》飴：「通」餈／飯：「二正。符万反。食也。」

2. (唐)《九經字樣》溫／温：「從皿以飼囚。上說文。下隸省。」

(明)《字彙》溫：「俗作温。」

3. (唐)《九經字樣》替／替：「音涕。上說文。下隸省。」

(宋)徐注《說文》「替」下注云：「臣鉉等曰，今俗作替，非是。」

筆者認爲觀察以《九經字樣》正字爲主的歷代用字之情況還可供今日整理異體字、文字規範化相關工作之借鑑和參考。

### (四) 有別於《說文》的編撰方式

《說文》問世以降許多字書便仿照《說文》的體例撰書，歷代很多文字學家一直迷信許慎的說法，不過觀察《九經字樣》之體例、正字及其解釋發現，唐玄度並非盲目地依從《說文》。

看《九經字樣》的分部和收字歸部，可以明顯看出此書不同於《說文》之處：《說文》之部首依「據義定部」的原則分成 540 部，而《九經字樣》之部首依「據形定部」的原則分成 76 部。並且，《九經字樣》與《說文》歸部不同的字共有 125 字，此數佔《九經字樣》總數 423 字的約 30%，唐玄度可能經過一番思考之後進行歸部，我們不可忽略這一點。

再者，唐氏訂定正字不拘泥於《說文》，採用更合乎字源或古籍的字形作爲

正字。譬如，「隸」在《說文》的正字爲「隸（隸）」，而唐氏在《九經字樣》依據《周禮》定「隸」爲正字，《九經字樣》隸：「音麗。按《周禮》，女子入于舂槩，男子入于罪隸，隸字故從又持米，從柰聲。又象人手也。經典相承作隸，已久不可改正。」舉唐氏突破舊說的另一個例子，「龕」在《說文》的正字爲「龕（龕）」，而唐氏在《九經字樣》解釋「龕」爲「龕」之訛字，《九經字樣》龕：「龍兒也。從龍從今聲。作龕訛」，從金文「龕」的字形可見唐氏的見解甚確<sup>14</sup>。

## （五）有助於經學、版本學研究

《九經字樣》乃收錄並解釋經典文字的字書，因此該書的主要閱讀對象爲當時研究經學的學者，對他們來說《九經字樣》是一種參考書。譬如，《九經字樣》圪／坵：「銀入。《詩》曰：『崇墉坵坵』。上說文。下隸省」，《詩經》中「崇墉坵坵」，包括《經典釋文》，有些版本的《詩經》用「坵」之通假字「仉」來寫，但從《九經字樣》的記載可知唐代經典正字便爲「坵」。舉另一個例子，《九經字樣》殓：「音覲。道中死人所覆也。從歹董聲。《詩》曰：『行有死人，尚或殓之』」，不察《說文》也可見「殓」之字義，並且《詩經》中「行有死人，尚或殓之」，包括《經典釋文》有些版本的《詩經》用「殓」之通假字「瑾」來寫，但從《九經字樣》的記載可知唐代經典正字確爲「殓」。<sup>15</sup>

就《九經字樣》之版本而言，唐代刻於石經之末的《九經字樣》之拓本與宋元期間的刻本，兩者無一流傳至今，現在可以看到的版本總共十二種。筆者從其中挑選明代石經拓本、六種清代版本以及兩種二十世紀初的版本，經過一番比較，徹底地感受到研究版本學的重要性，然後整理出各版本的特徵，亦可辨別出優劣版本。比較分析《九經字樣》的石經拓本和八種版本時，筆者以善本爲比較標準，從足本、精本、舊本三個角度來進行分析，其成果可見於本論文第四章。前已所述，至今尚未有專門研究《九經字樣》的論文，當然亦無文章比較研究《九經字樣》的各種版本。如此看來，筆者在本論文中初步探討《九經字樣》版本相關問題，可供研究版本學學者參考之用。

## 二 《九經字樣》的影響

### （一）對後代學者的影響

《九經字樣》的影響最爲明顯見於後世字書中，筆者認爲《九經字樣》問世以降，可能很多書皆參考了唐氏對文字的見解，因此在撰寫本論文的過程當中，即發現了引用《九經字樣》的書籍有：元代李文仲的《字鑑》、清代畢沅《經典文字辨證書》、顧藹吉《隸辨》、段玉裁注《說文解字》以及阮元本《十三經注疏》。其例如下：

<sup>14</sup>參見本論文第六章第二節，頁 187。

<sup>15</sup>參見本論文第五章第二節，頁 145。

### 1. (元) 李文仲《字鑑》

(例一) 邪：「余遮切。《說文》琅邪郡从邑牙聲。又疑辭也。《九經字樣》云作耶者譌。」(卷二、六)

(例二) 替：「他計切。《說文》作𠄎。廢一偏下也。或作替，從𠄎從日。音越。《九經字樣》云隸作替。與替字異，替音慘。」(卷四、七)

除此之外，還有從「鄰」(卷一，十二)、「筋」(卷一，十三)、「邪」(卷二，六)、「京」(卷二，九)、「替」(卷四，五)、「蓋」(卷四，八)等字中，都可見顧藹吉引用唐氏的說法。

### 2. (清) 畢沅《經典文字辨證書》

(例一) 禮正／禮通／禮俗：「唐元度《九經字樣》以為從豐。豐从冊從豆。出《說文》。今《說文》無之。元度引據多不實，不足徵信。」(卷一)

### 3. (清) 顧藹吉《隸辨》

(例一) 夜：「史辰奏銘夙一憂怖。(按)《說文》夜從夕從亦省。《九經字樣》云夜隸變。」(隸辨四，六十二)

(例二) 糶：「楊君石門頌司一校尉。(按)《說文》作隸。從隶從柰。《九經字樣》云《周禮》女子入于舂糶，男子入于罪糶，糶字故從又持米，從柰聲。又象人手也。經典相承作隸，已久不可改正。其說與《說文》不同。未詳何據諸碑隸皆作糶。無從隶者字。原載王純碑隸字從隶碑本作糶字原誤也。」(隸辨四，二十七)

除此之外，還有從「盖」(隸辨四，三十三)、「素」(隸辨四，二十三)、「布」(隸辨四，二十三)、「糞」(隸辨四，九)、「敢」(隸辨三，七十三)、「首」(隸辨三，六十六)、「卯」(隸辨三，三十九)、「參」(隸辨二，七十)、「興」(隸辨二，五十四)、「亨」(隸辨二，三十九)、「乖」(隸辨一，五十三)、「鄰」(隸辨一，六十三)、「溫」(隸辨一，七十五)等字中，皆可見顧藹吉引用唐氏的說法。

### 4. (清) 段玉裁注《說文解字》

(例一) 要：「按各本篆作𠄎。從白下有交省聲三字。淺人所妄改也。今依《玉篇》、《九經字樣》訂。顧氏、唐氏所據《說文》未誤也……上象人首。下象人足。中象人胛。而自白持之。故從白。必從白者。象形猶未顯。人多護惜其胛故也。今人變為要。以為要約間要字。」

(例二) 𠄎：「《九經字樣》云，《說文》作𠄎，經典作𠄎。然則今本說文異於唐時也。然唐時已從戶則亦誤矣。」

除此之外，還有從「絢」、「𠄎」、「笑」、「互」、「隸」、「龕」、「要」、「囟」、「𠄎」等字中可見，段氏均引用唐氏的說法。

### 5. (清) 阮元本《十三經注疏》

(例一)《論語·學而》「琅邪王卿」下注云：「皇侃義疏本琅邪作琅琊。《釋文》出琅字云，音郎。本或作瑯。案瑯琊乃琅邪之俗字。琅本作郎。唐玄度《九經字樣》云：『郎邪郡名。郎，良也。邪，道也。以地居鄒魯人有善道。故為郡名。今經典相承。郎字玉旁作良。邪字或作耶者訛。』」

(例二)《孝經·序校勘記》「摠而言之」下注云：「閩本摠作摠。監本毛本作總。案作總轉寫之異當作總。顧野王《玉篇》、張參《五經文字》皆作總。唐元度《九經字樣》摠字下云：『說文作總。經典相承通用。』李文仲《字鑑》云：俗作摠摠，非是。」

除此之外，還有從「靡／雍」、「圪／圪」、「卓／覃」、「笑／笑」、「囟／囟」、「廌」、「媼」、「龕」、「尋／尋」<sup>16</sup>等字中，可見阮元引用唐氏的說法。

另外，明代張自烈的《正字通》首卷收錄約達一百三十五種「引證書目」，其中可見唐玄度《九經字樣》，此表示該書或多或少參考唐氏的見解。

## (二) 體例上的影響

前已所述，《九經字樣》體例上較為特別的部分是「並正現象（指有重文的正字）」、「分部（包括雜辨部）」、「歸部」等。觀察《九經字樣》以降問世的字書發現，幾乎沒有採用「並正」形式的字書，可能後世學者認為唯一的正字對文字規範化比較有效，故未取《九經字樣》中之並正形式。然而《九經字樣》之分部與歸部的方式比較常被後世學者採取，因為《九經字樣》之分部、歸部的方式並非完全從《說文》的，而是為了適應楷書的字形而依此字形為據分部、歸部，後世學者認為如此的創新值得採用，故從後代有些字書之分部、歸部中可見參考《九經字樣》的痕跡。筆者認為後代的學者在編撰字書時，或多或少都參考過《九經字樣》之體例，此影響提高編撰字書的水準。

## (三) 確立辨似觀念、區分異體字字類的影響

在本論文第二章第三節「唐朝正字運動的影響」中，筆者從「辨似觀念」、「區分字類」的角度來探討唐代字樣書對後世字書所及的影響。《九經字樣》也不例外，從該書對正字的解釋中，能夠看出唐氏「確立辨似觀念」、「區分異體字字類」的部分。

首先，唐氏在《九經字樣》確立辨似觀念的部分，可見於某些字例中，如：一、稽：「從禾者非。」二、胡：「非從月。」三、汨：「從日非」等，唐氏強調解釋不能以形近而字義不同的偏旁取代正字。

<sup>16</sup>「靡／雍」見於阮元本《十三經注疏·詩經》，藝文印書館，頁451；「圪／圪」見於阮元本《十三經注疏·詩經》，藝文印書館，頁577；「卓／覃」見於阮元本《十三經注疏·儀禮》，藝文印書館，頁607；「笑／笑」見於阮元本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》，藝文印書館，頁29；「囟／囟」見於阮元本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》，藝文印書館，頁541；「廌」見於阮元本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》，藝文印書館，頁259；「媼」見於阮元本《十三經注疏·論語》，藝文印書館，頁142；「龕」見於阮元本《十三經注疏·爾雅》，藝文印書館，頁50；「尋／尋」見於阮元本《十三經注疏·詩經》，藝文印書館，頁149。

其次，唐氏在《九經字樣》區分異體字字類，如：經典文字、或體、從《說文》之字、俗字、訛字、古文、避諱字，這些異體字為與正字相對的對象，唐氏將正字寫在每條的字頭，而異體字寫在解釋正字的內容中，以求讀者明確地了解正字和異體字的差別。

總而言之，《九經字樣》雖為唐代經典字樣書的結晶，但至今學界尚未有專門研究該書的著作。因此筆者在本論文中，全面地整理該書的體例及其版本相關的問題，還探討了該書的正字、異體字、通假字相關問題。筆者認為本論文還存在著許多缺陷和不成熟的看法，希望博雅君子不吝指正。